附件2：

厦门市工业企业灾后重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

专项申报指南

 一、扶持范围

（一）在厦门市依法注册且正常经营的受灾工业企业；

（二）申请贴息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签订日期为2016年9月15日至2016年12月31日，贷款必须是用于企业灾后重建恢复生产而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；

（三）申报企业应于2016年10月31日前向所在区（管委会）经信部门报备企业受灾损失情况，并提供受灾证明材料，经信部门可视情到现场了解核实企业受灾情况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按实际贷款期限计算的利息总额的50%给予最长期限不超过两年的贴息补助，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厦门市工业企业灾后重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申请表

2.银行发放的贷款凭证（复印件）；

3.企业签订的贷款合同（复印件）；

4.贷款银行确认的利息支付证明；

5.企业贷款利息支付的相关单据（复印件）

6.企业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；

7．企业财务报表；

8.企业真实性声明。

四、申报程序及时间

（一）受灾企业向所在区（管委会）经信部门提出申请，提交申报有关材料；各区（管委会）经信部门负责受理企业咨询、申报，并审核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自贷款之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的贷款利息于2017年4月申报兑现补助，以后每半年申报兑现一次。

（三）补助资金由区级（管委会）财政统一兑付，市级承担部分年终通过市区财政体制进行结算。

五、受理单位联系方式

思明区科信局 刘晓文5818372

湖里区经信局 陈健 5722330、5722493

集美区经信局 杨向平 8995123

海沧区经贸局 张春玲 6892274

同安区经信局 洪桂红7131281

翔安区经信局 林跃龙 7880922

火炬管委会 陈群欣 5380133

象屿保税区管委会 黄玉宾 2630213

市经信局经济运行处 何勇2896896、郑连庆2896763

市财政局企业处 高嵩 5398108

厦门市工业企业灾后重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申请表

|  |
| --- |
|  |
| 企业全称（盖章） | 　 | 成立时间 | 　 |
| 企业注册地址 |  　 区 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　 |
| 企业生产经营地址 |  　 区 | 企业所属行业 | 　 |
| 法定代表人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 手机 | 　 |
| 申报联系人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 手机 | 　 |
| 签订并已发生的银行贷款金额（万元） | 　 | 已结算贷款利息（万元） | 　　 |
| 　签订合同发放贷款时间 | 　 | 拟申请贴息补助金额（万元）　 | 　　 |